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行政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行政诉讼案件原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：尚无法判断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5年8月，公司、王锋先生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证监局”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5]1号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[2015]32号、[2015]33号）一事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郑州中院”）提起行政诉讼（详见公司2015年8月27日披露的《风神股份关于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2））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2016年6月28日，公司收到郑州中院作出的《行政判决书》（（2015）郑行初字第778号、第779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1、撤销河南证监局（2015）1号行政处罚决定和证监会（2015）32号、33号行政复议决定；

2、责令河南证监局于本判决生效后重新作出行政行为。

诉讼费 50 元由被告河南证监局、证监会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式十份,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案件为一审判决结果,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的影响。

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9日